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

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第一部分
濮阳市油田第一中学
河南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承包人（全称）：河南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濮阳市油田第一中学教学楼外墙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濮阳市油田第一中学教学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一、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图纸的全部内容；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相关规定,河南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是我公司在濮阳市华龙区的内部分支机构,现公司授权河南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为发包方提供建筑服务,并由河南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直接与发包方结算工程款并向发包方开具发票。本工程后期质量保证由河南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诺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0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捌佰陆拾叁元壹角叁分
(¥1995863.13元)；（其中不包含文明施工费及规费共计¥ 177544.02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2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濮阳市油田第一中学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付款办法：进场后付中标价的 50%，工程完工后付中标价的 25%，待政投办审定后支付到总金额的 100%；

10、保修：保修期 12 个月，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免费维修，保修由总公司负责；

11、环境保护、防尘治理、噪音影响的责任，均有施工单位承担。

12、工伤死亡施工单位承担。

13、爱护校园花草树木、道路、各类铺装，建筑物、构筑物、水电气讯等如损坏照价赔偿或修复。

14、按实测实量工程量结算。

15、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现场要做好安全封闭。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1251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林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1.1.2.5 设计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无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双方现场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而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道路损坏和交通设施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
承包方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无。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4%不调整（含），其余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姚勇；

联系电话： 13525645830；

通信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辽原路1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无。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资料备档相关部门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根据资料备档相关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日起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陈鹏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办理在施工过程中对发包方的一切联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每天到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有关规定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执行。

3.5 分包：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无。

3.7 履约担保：有。

4. 甲方监理人：有。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依据行业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款同时拨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无。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无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无。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1) 由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暴雨、暴雪等影响道路正常交通运输的情形；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9. 试验与检验：有。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其他能引起合同造价变动的技术文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无。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无。

10.7 暂估价：有。

10.8 暂列金额：有。

11. 价格调整：暂估价调整价格，工程量清单偏差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是。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 HA01-31-2016 进行据实计算。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相关条款规定进行。

12.3.2 计量周期: 无。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进场后付中标价的 50%, 工程完工后付中标价的 25%, 待政投办审定后支付到总金额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规定: 二、建筑企业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后, 以内部授权或者三方协议等方式, 授权集团内其他纳税人(以下称“河南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濮阳第一分公司”)为发包方提供建筑服务, 并由河南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濮阳第一分公司直接与发包方结算工程款的, 由河南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濮阳第一分公司

缴纳增值税并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的建筑企业不缴纳增值税。发包方可凭实际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只有建筑行业允许总公司签订合同后，由河南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濮阳第一分公司提供建筑服务并收取价款，并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双方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双方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双方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双方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在 24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份数满足实际需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无。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财政评审的有关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 12.4.1 条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评审部门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财政评审有关规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 12.4.1 条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3%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自行实施取消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发包人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因政策、政府性行为、环保等等因素）致使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的，不执行上述条款的规定。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要求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不约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无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无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无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濮阳市油田第一中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濮阳市油田第一中学教学楼外墙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无。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学校要求，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保修期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濮阳市油田第一中学：

我公司（河南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中标你单位“濮阳市油田第一中学教学楼外墙维修项目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项目合同价：1995863.13 元（壹佰柒拾叁万柒仟壹佰零玖元玖角伍分），项目结算价以财政评审为准。

河南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分公司”）系我公司依法在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成立的分支机构。

现公司授权河南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为发包方提供建筑服务，并由河南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直接与发包方结算工程款并向发包方开立工程款收据、开具发票等与结算有关的法律文件。本工程后期质量保证由河南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诺负责。第一分公司践行授权委托所产生法律责任及新增经济负担（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均由我公司无条件全部承担。

本授权委托自作出之日起立即生效，至授权委托事项办理完毕时止。



授权人企业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501618908096666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江汉路支行

受托人分支机构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河南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分支机构银行账号：255970672303

分支机构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行政区支

行

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彭欣

委托时间：2023年12月16日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彭南

受托时间：2023年12月16日

